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5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邱煥文

被告 北澧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賢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陸仟零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肆萬陸仟零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北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澧公司）、陳賢儒（下稱陳賢儒，與北澧公司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北澧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與伊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於同年11月29日

01 動撥200萬元，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9日起至114年11月29日
02 止，利息依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2.98%計算，均
03 分48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未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除仍
04 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5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由陳賢
06 儒擔任連帶保證人。詎北澧公司於113年7月1日繳款後，即
07 未按期清償本息，尚欠本金74萬6,0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8 利息、違約金，經伊屢次催討無著，已喪失期限利益，爰依
09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
10 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4萬6,025元及如附表所示
11 之利息、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
16 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產
17 品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26頁），被告經合法通
18 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
19 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契約所生之法
20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即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3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24 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6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
27 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4 書記官 周苡彤

05 附表：

06

編 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週年利率)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1	746,025元	自113年9 月30日起 至清償日 止	4.68%	自113年10 月30日起 至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 個月，按左列利 率20%計算